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股东朱志刚先生提名，由朱志刚先生、张维璋先生、朱恬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潘同文先生、吴思聪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前述股东提名的人员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至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选举。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式选举任职之前，仍将由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董事职责。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志刚先生、张维璋先生、朱恬女士均已同意接受本次提名，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及专业能力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股东提名朱志刚先生、张维璋先生、朱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同文先生、吴思聪先生均已同意接受本次提名，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及专业能力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潘同文先生、吴思聪先生均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力和经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股东提名潘同文先生、吴思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朱志刚先生的简历

朱志刚，1965年出生，男，中国澳门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工程师职称，浙江工业大学兼职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764,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朱志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朱恬女士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朱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志刚先生曾于2021年2月22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通报批评纪律处分，除此之外，朱志刚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规定。

二、张维璋先生的简历

张维璋，198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国家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绍兴金猫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西湖心辰（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维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维璋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规定。

三、朱恬女士的简历

朱恬，1988年出生，女，中国澳门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志刚先生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朱恬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恬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规定。

四、潘同文先生的简历

潘同文先生，196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期货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业务总监、副总经理，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政部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组专家，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税务师协会理事；现任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同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同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规定。

五、吴思聪先生的简历

吴思聪，199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3-2018年就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8-2020年就职政采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助理（财务经理）、2020年至今，就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现任杭州分所质控负责人。现任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思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思聪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规定。